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资发〔2022〕35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江苏与以色列企业间技术创新合作，江苏省政府与以色列政府于2008年签署产业研发双边合作协议，设立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根据该合作计划，双方为符合条件的双方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及产业化合作提供经费支持。该合作计划由江苏省科技厅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同实施。经研究，双方现决定开展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

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28号）总体要求，按照省科技厅与以色列创新署磋商结果，现将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征集面向合作双方在高技术领域开展的，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项目。项目应具有明确商业前景、良好社会效益并能为双方产业发展带来共赢。具体技术领域不限。

项目基本条件：

1. 双方均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高校及科研机构可作为技术合作方参与，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2. 项目内容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面向全球市场的产业化合作，或引进以色列高技术在我省进行应用开发并产业化。项目创新水平高，有助于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提升。

3. 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4. 项目应阐述合作双方单位在项目中的贡献和分工，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且对双方均有重要意义。

5.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三年。

同时请见《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附件1）。

二、具体组织方式

1. 项目合作双方须共同申请。双方企业分别向江苏和以色列的计划实施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创新署）申报，单方申报不予受理。双方计划实施机构将对受理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择优推荐，并会商确定拟共同支持的项目。

2. 本轮项目的征集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至5月25日。江苏的申报单位需提交《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双边申请表》（见附件2，中英文，以下简称双边申请表）、《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等材料。

2022年5月5日至5月25日17:30，江苏企业可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正式填报项目申报书等材料。相关企业可提前做好项目对接与申报准备工作。

以色列方申报具体安排根据以色列创新署相关通知执行。

3. 与外方达成联合申报意向的企业请尽早联系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省科技厅下属单位）及相应地方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可于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以便获取协助，及时解决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有关问题。

4. 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可帮助有明确需求的江苏企业寻找以色列合作伙伴，对接具体合作项目。有需求的江苏企业请填写《江苏企业对以色列合作需求信息表》。合作需求信息表可在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jittc.org>）以色列合作专区查询并下载。

5. 如项目获得立项支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三、有关要求

1. 确保申报单位与境外合作机构符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21年1月31日前在江苏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项目主要境外合作机构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境内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也需与境内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

3. 切实执行限额申报等相关要求。有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本次项目，已申报过2022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次项目。一个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在2022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港

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4. 克服“四唯”倾向并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等方面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合作机构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5.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

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6.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7.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

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单位信息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双边申请表、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双边申请表、合作协议/意向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除本通知及申报书明确要求的，其他附件不需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与双边申请表的相关基本信息须一致。

2. 申报材料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提交（网址：<http://kjjh.jspc.org.cn/>）。企业登录网上平台后，选择“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类别进行在线填报，申报书采用“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格式。双边申请表、合作协议/意向书等部分附件也需按要求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平台提交最终版一致。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样式请见附件3）随同项目申报材

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一楼105室。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江苏方面：

（1）刘力 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项目经理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电话：025-85485874，15850795347

传真：025-85413153

邮箱：jittc_ll@163.com

（2）李彬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

（项目受理）

电话：025-85485926

（3）郭红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副处长

（政策咨询）

电话：025-57713559

邮箱：guoh_kj@163.com

2. 以色列方面

Ifat Oz-Sinai女士

以色列创新署 中以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经理

邮箱：APAC@innovationisrael.org.il

- 附件：1. 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2. 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双边申请表
3. 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八轮合作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格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十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2008年，中国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签署双边合作协议，设立了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旨在支持开展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及面向全球市场的产业化。

在此框架下，双方设立资助机制来支持江苏企业和以色列企业开展的联合研发合作项目。该计划由江苏省科技厅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同负责实施。

本轮项目征集面向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化、具有经济社会意义且互利共赢的联合研发项目。技术领域不限。

本轮项目征集也面向开展适应性试验开发的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将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进行试验、放大和适应性开发以适应中国市场和实体具体需要。

1、基本要求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双方至少各有一家科技型企业对联合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有强烈的合作愿望。
- (2) 双方申报主体必须是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申报。
- (3) 合作项目须有较高的创新性并且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旨在面向全球市场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 (4) 合作双方应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 (5) 合作项目应阐述合作双方单位在项目中的贡献和分工。
- (6) 合作项目应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且对双方均有重要意义。
- (7)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三年。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可依据各自国家相应的法律、规章制度及程序要求进行申报。

注意：在项目申报阶段，企业可暂时提供意向协议或初步合作协议（意向书或备

忘录)；但在获得资助前，企业必须提交正式合作协议。

2、申报单位资格

江苏方

在江苏注册(2021年1月31日前)、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

以色列方

在以色列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

3、资助金额

(1) 资金支持由双方计划实施机构(即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创新署)依照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及程序要求分别提供给各自企业。

(2) 依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在本计划框架下，江苏省对获得立项的项目进行支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且不超过合理的并经核准的(江苏申报方)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的50%。

(3) 依据以色列国法律和规章制度，在本计划框架下，以方政府通过以色列创新署提供的支持经费不超过合理的并经核准的(以色列申报方)项目研发投入的50%。

4、项目征集

本轮项目征集于2022年2月10日启动，合作项目双方应于2022年5月25日前，根据当地的计划管理程序和规定要求，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创新署提交各方的计划项目正式申报书，同时提交双边申请表和合作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双边申请表及合作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须由中以合作双方共同准备和签署，其中须包括项目详细的知识产权安排计划。

双边申请表必须在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前以合适语言的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给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创新署。

以色列企业需按照以色列创新署要求，在线提交以方计划项目正式申报书。

江苏企业需根据江苏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线提交江苏方计划项目正式申报书。

5、项目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创新署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申报的合作项目分别进行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建议。合作项目的最终资助决定将由双方计划实施机构根据相应标准和要求共同做出。

6、资助经费返还

以色列方

当合作项目产生产品、服务或工艺等销售收入时，以色列企业需根据相应规则返还项目支持经费。

江苏方

根据现有支持企业研发活动的相关规定和做法，目前江苏方对本计划合作项目的支持为拨款资助，江苏企业暂无须返还支持经费。

7、支持决定的公布

双方计划实施机构将告知双方合作伙伴共同支持的项目以及支持经费，时间大约在2022年10月。

8、项目实施前的要求

在项目获得批准后、经费下达前，双方计划实施机构将通知双方项目负责人完成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程序。

本轮项目联合征集时间安排：

2022年2月10日	项目征集启动
2022年5月25日	项目申报截止
2022年9-10月	双边联委会召开，确定拟共同支持的合作项目

联系方式：

江苏方面		以色列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http://www.jittc.org	以色列创新署 http://www.innovationisrael.org.il
郭红 女士	刘力 先生	Ifat Oz-Sinai 女士
邮箱: guoh_kj@163.com 电话: +86-25-57713559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北京东路39号 (邮编: 210008)	邮箱: jittc_ll@163.com 电话: + 86-25-85485874 传真: +86-25-85413153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龙蟠 路175号 (邮编: 210042)	邮箱: APAC@innovationisrael.org.il 地址: Malha Technology Park, Jerusalem